

##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学校先进个人评选 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学校先进个人评选、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先进个人评选及师德年度考核对象

学校 2024 年 12 月底仍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

### 二、先进个人评选

#### （一）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作风优良，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和学校考勤、请假等规章制度，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当年度基本工作量达 360 课时，出勤率达 90%以上；

3. 以学校大局为重，服从学校分工，积极参与领航学校创建、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等学校中心工作，并在工作中得到认可；

4.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效率。在省技能、教学、基本功等大赛、职教高考中取

得突出成绩的可优先推荐。积极参加国培、省培、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二）评选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具体见“2024年先进个人、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自身平时工作表现，对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系部、处室提交个人申请。

2. 处室、系部讨论推荐。行政科室分行政、教学、学工、后勤四个类别进行推荐，系部由各系部单独推荐。处室、系部讨论无异后，组织推荐人选填写《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

3. 学校党政办公会确定人选。学校召开党政办公会对全校推荐人选进行讨论确定。

4. 学校公示。对党政办公会讨论确定的人选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5. 学校表彰。经公示无异后，学校发文表彰。

## （四）评选的有关要求

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凡超过名额推荐的一律不予接受。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按评选程序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推荐人选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另荐人选，并在下一年度名额分配中减少。

## 三、师德和年度考核

### （一）考核内容

#### 1. 教师师德考核

教师师德考核以教师的师德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重点考核教师爱国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团结友善、廉

洁从教等方面的情况。

## 2. 教职工年度考核

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为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师德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借用人员由借用学校提供考核材料给派出学校进行考核并汇总上报）；**2024年新招聘未定级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但不定等次；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病假半年以上人员不参加考核，另外还需提供完整的诊断证明及请假审批手续。**

### （二）考核结果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率不得突破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70%；因师德问题引发信访举报的不得评为“优秀”，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因信访反映的问题被查实的确定为“不合格”。**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突破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并向一线教师和骨干教师倾斜，合理兼顾管理人员和教辅、工勤人员；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三）考核工作要求

#### 1. 规范考核程序

全校分 18 个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教学人员填写《泰兴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表》《泰兴市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表》，非教学人员填写《泰兴市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考核工作按个人自评、民主测评、学校考评、校内公示、反馈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师德考核时各考核小组采用座谈、个别访谈、问卷等方式进行，在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价的基础上，客观公正

地作出考核结论。

## 2. 严肃考核纪律

各考核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考核标准，真正做到客观公正。

## 四、其他事项

1. 各考核小组优秀等次名额见附件 1。

2. 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将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党政办公室，经学校确认、校内公示后上报教育局。

3. 有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一票否决事项行为的教职工不得评为优秀，如提交，学校将去除，不再增补。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先进个人、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

序号	处室、系部	先进个人	年度考核优秀	师德优秀
1	安全管理中心	1	1	1
2	财务科	1	1	1
3	单招部	15	15	52
4	党政办公室	2	2	6
5	督导室	2	2	7
6	高职部	1	1	2
7	工会	1	1	4
8	管理工程系	7	7	27
9	后勤服务中心	4	4	6
10	化学工程系	5	5	19
11	机电工程系	18	18	64
12	建筑工程系	8	8	27
13	教学事务服务中心	3	3	11
14	社会服务中心	2	2	7
15	团委	1	1	1
16	校长室	1	1	4
17	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1	1	4
18	学生管理服务中心	2	2	9